

《三天学会纳税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三天学会纳税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4205770

10位ISBN编号：7514205772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社：印刷工业出版社

作者：方琼慧

页数：20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三天学会纳税》

内容概要

《三天学会纳税:你的第一本纳税书(2012全新修订版)》从实际需要出发,讲述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,如何正确计算企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,以及如何进行税费的申报和缴纳。基本纳税知识,读完《三天学会纳税:你的第一本纳税书(2012全新修订版)》你就全明白了:实用性+引导性+详细案例。

《三天学会纳税》

作者简介

方琼慧女士一直从事财务工作，从会计员逐渐成长为财务主管。一路走来，对会计制度、企业会计准则、税法、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制度、法律法规了如指掌，并积累了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和账务处理技巧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知法懂法不可少——税法基础知识要了解

第一节 税务会计必须知道的知识点

- 一、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
- 二、税务登记
- 三、发票的领购
- 四、纳税申报的方式

第二节 计算税费必须了解的概念

- 一、税务会计必须了解的基本概念
- 二、现行税费的种类
- 三、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

第二章 新增价值交税有讲究——增值税实务

第三章 特定消费品计税要注意——消费税实务

第四章 营业收入计税各不同——营业税实务

第五章 城市建设和教育事业两不误——城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实务

第六章 企业有所得不忘国——企业所得税实务

第七章 个人所得计税分情况——个人所得税实务

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要理解好——土地增值税实务

第九章 不同车船计税不同——车船使用税实务

第十章 印花税交纳有讲究——印花税实务

第十一章 不动产转移不忘交税——契税实务

【参考资料】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，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，为混合销售行为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，不缴纳营业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提供应税劳务，缴纳营业税。

十一、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增值税的计算【例2—13】假设某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3月份发生了下列业务：一项在建的仓库领用A产品3000元，该A产品的市场售价为6500元（不含税）；在“三八妇女节”时将自产的B产品作为福利发给企业的女职工，发放的B产品成本价为2000元，市场售价为4200元（不含税）；将自产的C产品捐赠给希望工程，捐赠C产品的成本价为5000元，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金额为8500元。该企业3月份应交纳多少增值税？
增值税销项税税额=（6500+4200+8500）×17%=3264（元）

根据税法的规定，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应按销售货物的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。对于视同销售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的，如果没有销售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销售额。首先，应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售价来确定。其次，若当月没有销售同类货物，则应按最近时期内纳税人同类货物的平均售价来确定。最后，若纳税人当月、近期都没有销售同类货物，则按组成计税价格来确定其售价。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：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（1+成本率）+消费税税额 各种货物成本率的具体百分比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。

十二、以旧换新方式销售时增值税的计算【例2—14】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，1月份采取以旧换新方式收回以前出售的手机，该企业规定只要是本企业2009年购置的某型号的手机，现在只要交还旧手机并补交400元的现金就可以换取一款新型的手机。当月共收回旧手机2000件，取得现金800000元，已知新款手机的市场售价为1500元（不含税售价）。该企业以旧换新方式收回的手机应交纳多少增值税？
应纳税额=2000×1500×17%=510000（元）

以旧换新方式销售是指纳税人在售出自己的货物时，有偿收回旧货物的行为。根据税法规定，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，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，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的业务，可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。

《三天学会纳税》

编辑推荐

《三天学会纳税:你的第一本纳税书(2012全新修订版)》编辑推荐：仅仅三天时间，教会你如何进行税费的申报和缴纳！

《三天学会纳税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虽然第2版了，但是书里还使用的旧税率。
- 2、还行就是啦，刚开始看
- 3、刚拿到，觉得还不错！

《三天学会纳税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